





红河州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转办单

红督转〔2021〕09号

转办单位：石屏县党委、县人民政府，州生态环境局、州水利局

转办内容：中央第八环境保护督察组转办的举报材料1件

交办人： 	接收人（签字）： 
交办单位：  红河州环境保护督察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4月12日	接收单位（印章）  石屏县人民政府 2021年4月12日

联系人：李进

联系电话：0873-3053826（兼传真）

电子邮箱：hbdc2021hh@163.com

红督转〔2021〕09号转办问题清单

(2021年4月11日8:00-4月11日20:00受理)

序号	举报地点	受理编号	举报主要内容	备注
1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石屏县	D2YN20210411006 4	红河州石屏县坝心镇新街村委会肆家村多家养猪场将废水排入泸江河，猪粪随意堆放恶臭扰民；养殖场还在田中打井取水致使农田缺水。	*

工作要求：

一、请接收到转办清单后，及时组织有关部门调查处理，能够立即整改的，即知即改、立行立改，迅速整改到位，于转办后第2天（13）12:00前填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转办处理情况反馈单》（附件1），并附相关办理情况报告；一时改不了的，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计划，强化整改措施，限时整改到位，于转办第3天（4月14日）09:00前填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转办处理情况反馈单》，并附核实情况报告和整改工作方案。

二、请对辖区内各有关部门办理工作情况适时开展抽查核实，确保群众信访举报问题办理工作按时按质完成。

三、请石屏县委、县政府及时在主流媒体公开群众信访举报问题受理情况、办理情况和办理结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请石屏县联络员在转办单上签字并加盖政府印章，于转办当日18:00前将扫描件发送至我办邮箱。

五、对标“*”的重点信访举报问题，州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将会亲赴现场调研、指导、督促整改，请各级各部门做好相关配合工作，切实推动问题解决。

六、反馈单及各类报告请各县市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审核后签字盖章报送；转办州级相关部门的，要主动指导县市对应部门，对涉及部门职责的内容严格审核把关，并将本部门核实情况填报反馈单，经主要领导审核后签字盖章报送我办。

七、请石屏县自转办之日起第6日（4月17日）18:00前按批次上报总体办理情况及标“*”问题的查处情况。